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1

案件名称	陈 X 军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05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军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419710XXXX616	联系电话	15717XXXX53
住所(住址)	湖南省茶陵县界首镇贺铺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2

案件名称	兰 X 军擅自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兰 X 军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78119670XXXX510	联系电话	13762XXXX25
住所(住址)	湖南省津市市渡口镇新湖村 XXXX		
处罚事由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3

案件名称	胡 X 华擅自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3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胡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70XXXX443	联系电话	13378XXXX21
住所(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高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4

案件名称	钟 X 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钟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98119840XXXX14X	联系电话	18973XXXX18
住所(住址)	广西平乐县源头镇莲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5

案件名称	陈 X 清摆摊设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204002 号	当事人名称	陈 X 清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32119690XXXX512	联系电话	15073XXXX84
住所(住址)	湖南省湘潭县花石镇紫荆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摊设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6

案件名称	黄 X 湘未经行政许可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 第 212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黄 X 湘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12419851XXXX576	联系电话	17336XXXX46
住所(住址)	湖南省宁乡县沩山乡西元村 XXXX		
处罚事由	擅自收集、运输餐厨垃圾		
处罚依据	《株洲市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仟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1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7

案件名称	刘 X 敏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4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刘 X 敏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62119791XXXX125	联系电话	18073XXXX32
住所(住址)	湖北省襄樊市襄阳区黄集镇姚刘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8

案件名称	谭 X 一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704004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一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00XXXX417	联系电话	13667XXXX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衡东县白莲镇山花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1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9

案件名称	王 X 斌摆摊设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5]第 20904001 号	当事人名称	王 X 斌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319860XXXX118	联系电话	13517XXXX5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石羊塘镇罗家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5 年 04 月 1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